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怡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陸怡均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原載「於111年7月25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於111年7月22日執行完畢」。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陸怡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被告曾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

01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徒刑之
02 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二罪，
03 均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
04 告前已有毒品相關犯行，而本案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足顯被
05 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
06 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
07 均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
09 察、勒戒之執行，並甫於111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
10 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施用
11 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
12 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
13 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4 目的、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趙于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

31 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51號

05 被 告 陸怡均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陸怡均前因多次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判決有罪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11月確定，
13 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6年5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
14 護管束，於108年1月1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
15 以已執行論。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6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7月25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
17 察官於111年7月26日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1號等為不
18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9 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20 11年12月12日凌晨某時許，在桃園市○○區○○00號某友人
21 家中，分別以不詳、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
22 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1年12
23 月12日上午9時19分許，因警偵辦另案通知其到案說明，並
24 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5 反應。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陸怡均於警詢及本署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01

	偵訊中之自白	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1紙	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E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E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有犯
04 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05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
06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7 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
08 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郭印山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徐志良

- 01 所犯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